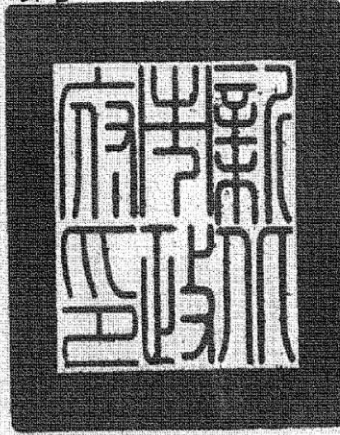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農漁字第10000060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轄管「新店溪秀朗橋下游朝淡水河口方向連接至淡水河關渡宮」以及「大漢溪浮洲橋往下游至中興大橋」水域禁止使用網具（流刺網、投網）採捕魚類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9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範圍（詳附圖）：

（一）新店溪秀朗橋下游朝淡水河口方向連接至淡水河關渡宮旁（本市與臺北市共管水域）。

（二）大漢溪浮洲橋往下游至中興大橋（本市轄管水域）。

二、禁止事項：於前揭公告範圍內禁止使用網具（流刺網、投網）採捕魚類。

三、違反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為試驗研究目的，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受限制。

五、禁止採捕範圍得視實際需要重新檢討後調整範圍或適度開放。

六、本公告自即日起實施

# 市長 朱立倫

第1頁 共1頁

總發文

漁業處



1000006081

# 新北市淡水河流域禁止採捕魚類公告範圍

圖例：

禁止採捕魚類水域

■ 新店溪秀朗橋下游朝淡水河口方向連接至淡水河關渡宮旁

■ 大漢溪浮洲橋往下游至中興大橋

